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海门区政法南路 99 号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838328835J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 12 号国寿大厦 101 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根据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

二、服务内容：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的收缴费、出单及后续理赔相关服务。

三、险种名称

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保险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1398000 元）人民币。

承保对象为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劳务派遣人员，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的聘用制书记员、辅警、劳务派遣人员、执行辅助人员、人民调解员、网络管理员、聘用制法官助理，南通市海门区

人民检察院的劳务派遣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的文职辅警、勤务辅警，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的从事社区矫正等工作社工、公证处现场工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南通市海门区的全区网格员、区镇两级网格管理员、区镇两级专职调解员、村级调解员、区级部门专业调处工作站调解员、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在库和未在库但肇事后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时造成人身伤亡的自然人。

五、保障内容

序号	险种	人数	保障方案
1	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约 3040 人	一、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如下：
			1、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每人保额 60 万，工标 10 级 5%；
			2、意外伤害医疗，每人保险金额 6 万，给付比例：100.00%，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
			3、意外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180 天，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00 元，总给付日数 180 天；
			4、急性病身故，每人保额 30 万。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保险	约 5300 人	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如下：
			1、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2、每次事故每人(非监护人)赔偿责任限额 20 万元（包含每人医疗费等 6 万元）
			3、监护人人身伤害赔偿限额：5 万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在库和未在库但肇事后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时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在海门公安分局立案时应当由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予适当的救济。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本协议有效期间为一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在下一年度有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原中标价再续签合同二年）**

2.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保险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保险费。乙方在收到甲方保险费后迅速办理承保手续并出具保险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69900 元（以 转账 形式递交），待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见附件）；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标书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三、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理赔要求：

出险申请理赔时，需提供被保险人的用工合同、所在用人单位盖章的入职证明，新入职未签订用工合同的提供所在用人单位盖章的入职证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保险理赔时需提供公安立案材料和精障碍证明材料。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书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濠西支行

账号：10708401040004330